

教 務 處 通 知

113. 4. 15

壹、排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表。

貳、為求公平考查學生成績起見請嚴格執行監考，並請完成答卷的學生離開教室走廊，學生如有作弊情事發生，請送教務處辦理。

參、段考兩天大門 16:45 關閉只出不進，校車開出時間 17:10 開車。

肆、各科考試成績請於 5 月 13 日(週一)前上網輸入。

【國三任課請輸入段考及平時成績，藝能科請輸入平時成績】

日期 時間 科目	5 月 7 日(週二)						5 月 8 日(週三)分科模擬考					
	08:00	09:25	10:50	13:15	14:20	15:45	08:00	08:40	10:20	13:00	14:40	16:00
	09:10	10:35	12:00	14:05	15:30	16:55	08:40	10:00	11:40	14:20	16:00	17:00
高三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數甲	物理 歷史	化學 地理	生物 公民	自修

日期 時間 科目	5 月 7 日(週二)						5 月 8 日(週三)					
	08:00	09:25	10:50	13:15	14:20	15:45	08:00	09:25	10:50	13:15	14:20	15:45
	09:10	10:35	12:00	14:05	15:30	16:55	09:10	10:35	12:00	14:05	15:30	16:55
高二 (社)	08:00-09:20 國文寫作	09:35-10:35 自修	國文	自修	自修	地理	數學	09:25-10:15 自修	10:20-12:00 英文	自修	公民	歷史
高二 (自)	08:00-09:20 國文寫作	09:35-10:35 自修	國文	自修	生物	物理	數學	09:25-10:15 自修	10:20-12:00 英文	自修	公民	化學
高一	國文	物理	歷史	國文 作文	地理	化學	數學	生物	英文	自修	公民	地科
國三 1-4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生物	理化	英文	地科	地理	自修	公民	歷史
國三 5-10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理化 (物、化)	英文	自修	地理	自修	公民	歷史
國二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理化	英文	自修	地理	自修	公民	歷史
國一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地理	英文	自修	生物	自修	公民	歷史

伍、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時間規範：

1. 考試時間遲到逾 1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2. 每天的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：
 - 16:55 打鐘後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，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 - 17:00 打鐘後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3. 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，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
4. 考試結束鐘響後才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

二、段考補考時間：補考同學請於 5/9(四)早上 8:00 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
三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2.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3.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(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)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4.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(卷)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5.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...等物品)。
6.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於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7. 考試期間勿配戴電子手錶。
8. 考試期間勿帶手機，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
9. 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10.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，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
陸、試場巡考：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
柒、訊號：請總務處負責。

捌、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。